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动轮椅 SYIV100-LC-01），生产厂为（衡水乐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手动轮椅 SYIV100-LC-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动轮椅 SYIV100-LC-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动轮椅 SYIV100-LC-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轮式助行架 FSY-914L），生产厂为（河北福寿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永兴东路 599 号）。（轮式助行架 FSY-9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轮式助行架 FSY-9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轮式助行架 FSY-9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四脚手杖 FSY-006），生产厂为（河北福寿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永兴东路 599 号）。（四脚手杖 FSY-0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四脚手杖 FSY-0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脚手杖 FSY-0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智源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